

## 附件 1

# 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山东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协、省学联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、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，每两年举办一届。

**第二条** 竞赛目的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聚焦为党育人功能，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，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，把握时代脉搏，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、深刻的社会观察，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，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提高创新、创意、创造、创业的意识和能力，提升社会化能力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

容。根据参赛对象，分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

**第三条** 竞赛内

未来产业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、社

两类。设科技创新和

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、文化创意和区域合

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、

文。竞赛分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省级决赛；

作五个组别。

组织，广泛发动学生参与，遴选参加省级复赛

**第四条** 竞赛方

。校级初赛由各校组

项目。省级复赛和决赛由省级相关部门组织，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、实践过程、创新意义、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项目。竞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五条** 竞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(简称“省级组委会”),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,设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。省级组委会下设秘书处,设秘书长、副秘书长若干名,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。

省级组委会的职责如下:

1. 审议、修改竞赛章程;
2.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;
3. 筹集竞赛组织、评审所需的经费;
4. 议决其它应由省级组委会会议决的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竞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,由省级组委会聘请相关

代表、知名企业家等组成。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。省级评审委员会经省级组委会批准成立,有权在本章程的原则下,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省级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:

2.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；
3.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；
4.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；
5. 确定推荐参与全国竞赛的项目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竞赛设立省级监督委员会，对评审过程、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，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(须由

~~学校团委提出)。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~~

根据自身实际，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届  
则竞赛。各学校分别设立校级竞赛组织协调  
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、参赛项目资格  
作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校需

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  
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，  
审查、评选等有关工作

### **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**

校学生：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  
或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、  
不含在职研究生)可参加。硕博连读生、直  
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  
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没有实行资格考试

**第九条** 普通高

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  
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(接  
攻读博士生若在举  
格考试的，可以按硕

读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。博士研究生可以作  
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(不作为项目负责人)、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  
员数量的30%。

职业院校学生，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

日制职业教育本科、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。

价值观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政策导向。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，不得剽窃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凡有上述情况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——彩虹人生”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竞赛金奖(特等奖)、银奖(一等奖)的项目，不得参赛。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(特等奖)、银奖(一等奖)的项目，不得参赛。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山东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竞赛金奖(特等奖)但未获得往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决赛金奖(特等奖)、银奖(一等奖)的项目可报名参赛。

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。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。每所普通高校限参加一类，聚焦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设五个组别：

生命科学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领域，结合实际观察设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应为参赛团队负责人项目参赛；有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(特等奖)、银奖(一等奖)的项目，不得参赛。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竞赛金奖(特等奖)但未获得往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决赛金奖(特等奖)、银奖(一等奖)的项目可报名本届竞赛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。每所普通高校限报一个项目，每所职业院校限报两个项目。每项参赛作品由参赛者本人或团队成员填写《第十一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》，并附上与作品相关的支撑材料。

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兴领域，结合实际观察设

2.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扎实推动产业富民，在农林牧渔、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、城乡融合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，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含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股权结构等材料）。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全国竞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、预期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带动就

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、国家研究时，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

级初赛推荐入选省级竞赛的项其中，每个组别至多8个；每人（  
每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）  
经过本校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

组委会上报省竞赛办公室。

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项目行业情况等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保护动植物的研究、新药物等的研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个学校通过校项目总数由省级组委会统一确定。其

他人项目限报1个，每项参赛项目得兼报。参赛项目须经评定，方可上报省级

## 第四章 奖励支持

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分别约占省级决赛获70%。

设学校集体奖，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总分荣誉“挑战杯”两个，分别授予总分第一名校；设“优胜杯”十八个，分别授予总分第

**第十五条** 竞赛奖项目的10%、20%、

**第十六条** 竞赛并排序评选：设最高奖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

二至第十一名的普通高校，以及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九名的职业院校。

其中，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，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，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。

每校以所有获奖项目计算总分，如遇总分相等，

目每个计30分

由省级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

总积分、获奖情况完全相同，

综合各校项

第十七条 竞赛设40个左右的“优秀组织奖”，

目获奖情况、校赛组织情况、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。

多种形式的

第十八条 省级组委会将在竞赛举办期间组织

培育等活动。

导师指导、项目培训、交流展示、资源对接、孵化培

省级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项目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竞赛结束后，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。

竞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，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。收到投诉后，省级组委会将展开调查，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，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、取消所在学校的所有集体奖、组织奖。省级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，将保

**第二十条** 拟承办竞赛的学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法，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；获得历届“挑战杯”和“优胜杯”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；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。

主办单位及省级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

三